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一直發布多篇屬誹謗性質且載有對本公司、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及/或本集團的貶損言論的文章(「該等誹謗文章」)。該等誹謗文章的內容主要重複周女士過往多年向中國法院提出的各項民事訴訟，而該等訴訟均已被駁回及缺乏理據。

董事會對該等誹謗文章的發布予以強烈譴責。該等誹謗文章的發布乃出於惡意對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及本集團造成困擾與騷擾。

董事會重申：

- 除長沙集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該等股東進行任何投資。
-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奉公守法遵守與長沙集團相關的所有監管、財務及稅務法律。
- 過去多年，周女士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及前董事的所有民事訴訟完全毫無根據，且缺乏任何實質內容，其後均被法院駁回或由其自行撤回。
- 周女士甚至不惜使用法院其後認定真實性不認可或與法院另案生效判決認定事實不符的文件，以達成其對本集團毫無根據的指控。

本公佈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及2021年6月24日之公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為「該等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南漢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兩名股東(范小漢先生(「范先生」)及其配偶周長春小姐(「周女士」))(「該等股東」)之各種反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願清算。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及2023年3月22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周女士對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莊紹綏先生」)以及其他人士所作出及干犯的誹謗行為及滋擾行為。

事件時序

以下為主要事件時序：

- 於2004年，本集團與該等股東共同投資於一組公司，該等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沙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統稱「長沙集團」)。范先生當時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長沙集團中擁有69%實際權益，其歷年總投資成本約為23,600,000港元。
- 約於2008年至2009年間，該等股東因對長沙集團的營運出現分歧及意見不合，該等股東開始要求本集團收購彼等於長沙集團的權益，但遭本集團拒絕。此後，該等股東藉著因范先生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公章(「公章」)的法人代表身分而採取不合理行為，並反對所有營運事項。
- 為解決因該等股東不作為而導致的營運停滯問題，於2011年12月29日，本集團遵照中國法律程序，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由范先生更改為當時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世慰先生(「李先生」)。
- 於2012年，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即將屆滿。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物業，其市場價值遠高於開發成本，本集團認為應續期營業執照以繼續營運。然而，該等股東不合理地反對續期營業執照，而拒絕歸還公章的范先生亦不同意使用公章辦理營業執照續期。當時，周女士多次要求本集團收購彼等於長沙集團之權益，但其要價遠高於商業市場價值。

- 范先生及周女士對范先生被免去法人代表一事懷恨在心，儘管多次要求范先生向中國附屬公司交回公章，惟該等要求均遭拒絕。中國附屬公司只得依法起訴范先生及周女士。
-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接獲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對交還公章案的判決，法院對於周女士提交的若干文件的真實性均不認可，並判令二人向公司交回公章及有關證照資料。
- 本集團積極嘗試恢復營業執照，惟該等股東拒絕恢復營業執照。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在2012年到期後，長沙集團的正常營運便告中止。本集團其後唯有向中國法院申請中國附屬公司清算這一選項以解決僵局。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歷時數年，期間一直遭到周女士的反對。
-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及兩名本公司前董事(彭振傑先生及李先生)(合稱「各方」)接獲周女士提出的正式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周女士指控由於各方就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若干行為，導致中國附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因此向各方索償合共約人民幣89,700,000元(當時相等於約101,400,000港元)。
- 約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接獲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就民事起訴狀作出的裁定書。在該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接納本集團的調查結果，認為周女士提交的若干文件與法院另案生效判決認定事實不符，故不可接納為證據。最高人民法院發還指定法院審理本案。
- 就中國附屬公司清算的法律案件，於2021年6月4日，儘管周女士就該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本集團最終取得清算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法院裁決。
-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亦接獲一項裁定，指周女士主動向法院申請撤回針對該等人士的民事起訴狀，且法院已依法批准該撤回申請。
- 此後，中國附屬公司清算由清算團隊進行，團隊成員包括法院任命的清算人、本集團代表及周女士。

- 於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接獲周女士之口頭要求，要求本集團全數收購彼等於長沙集團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拒絕其要求，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算，而彼(為清算團隊成員)清楚知悉清算狀況，故本公司並無商業理據收購其股權。彼其後要求本集團向長沙集團提供貸款，以償還范先生向長沙集團墊付之股東貸款。同樣，該要求並不合理，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正在清算，本集團及該等股東僅需等待清算分派，以償還本集團及范先生墊付之股東貸款。周女士之要求缺乏商業理據，因此被本集團拒絕。

上文概述該等股東因對長沙集團不滿而在過去多年對本集團提出的糾紛。在過去多年，周女士曾向中國法院提出多項民事訴訟，惟最終均被法院駁回或由其自行撤回，證明其對本集團或其前董事的指控完全毫無根據，且缺乏任何實質內容。特別注意到，在多項法院裁決中，法院提到周女士向法院提交的若干文件不獲接納。原因包括法院對若干文件的真實性不認可或若干文件與法院另案生效判決認定事實不符。由此可見，周女士甚至不惜使用法院其後認定真實性不認可或與法院另案生效判決認定事實不符的文件，以達成其對本集團毫無根據的指控。

於社交媒體發布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多個社交媒體平台自2021年11月起一直發布多篇屬誹謗性質且載有對本公司、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彬先生」)及/或本集團的貶損言論的文章(「該等誹謗文章」)。該等誹謗文章的內容主要重複周女士過往多年向中國法院提出的各項民事訴訟，而該等訴訟均已被駁回及缺乏理據。

於2022年5月至6月期間及2023年2月，本公司注意到周女士於本集團位於中環歷山大廈的辦事處附近展示含誹謗言辭的橫額及/或標語牌，對本公司及莊紹綏先生以及其他人士進行誹謗。儘管本集團努力與周女士溝通協調，彼仍持續其誹謗行為。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周女士的上述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於2023年3月3日，本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發禁制令，禁止周女士（其中包括）(i)發表含有詆毀本公司、莊紹綏先生及/或莊士集團的言論；及(ii)進入或逗留在香港島中區歷山大廈及其毗鄰公共道路（運輸或通行時除外）的任何範圍（「禁制令」）。於2023年3月3日後，儘管已對周女士發出及送達禁制令，但周女士繼續（其中包括）其誹謗行為，並一再違反禁制令。

在過去三年，本集團已向營運該等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公司作出不同行動，要求移除該等誹謗文章。此外，針對該等誹謗文章的發布一事，已向監管中國互聯網內容的相關政府機關作出正式投訴。儘管已採取該等行動，本公司仍知悉該等誹謗文章仍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被轉載及廣泛發布。

董事會對該等誹謗文章的發布予以強烈譴責。該等誹謗文章的發布乃出於惡意對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及本集團造成困擾與騷擾。

董事會重申：

- 除長沙集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該等股東進行任何投資。
-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奉公守法遵守與長沙集團相關的所有監管、財務及稅務法律。
- 過去多年，周女士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及前董事的所有民事訴訟完全毫無根據，且缺乏任何實質內容，其後均被法院駁回或由其自行撤回。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該等誹謗文章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